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7·10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1998年8月22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2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号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城镇企业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各类企业（以下统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从农村招用的使用期不满一年的临时工和在本省企业工作的港澳台人员、外国籍人员除外。

城镇个体劳动者依照本条例在本世纪末以前，逐步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第三条　企业、职工及城镇个体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权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四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坚持社会互济与自我保障相结合、公平与效率相结合、行政管理与基金管理分开、保障水平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

第五条　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企业、职工和城镇个体劳动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组成。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全省统一管理、统一调剂使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纳入本地区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保证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

第七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行政管理工作，其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具体业务。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

第八条　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手续。

第九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企业按本企业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缴纳；职工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以下统称缴费工资）的百分之四缴纳。

从一九九八年起，职工个人缴费比例每两年提高一个百分点，直至百分之八。随着职工个人缴费比例的增长，企业缴费比例应当根据养老保险的实际承受能力适当下调，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城镇个体劳动者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以所在市（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百分之十八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十条　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企业按月直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其所在企业按月代收后，随同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缴；城镇个体劳动者按月向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缴纳。

第十一条　职工缴费工资在所在市（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以上的，以所在市（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百作为缴费工资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缴费工资在所在市（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以下的，以所在市（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作为缴费工资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十二条　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在税前列支；职工、城镇个体劳动者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依法不计入个人所得税

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三条　实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制度前，职工参加工作的年限，经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视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

第十四条　职工、个人和城镇个体劳动者因各种原因中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其已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管，以后继续缴纳的，前后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企业分立、合并、破产、撤销或者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登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企业合并、兼并、转让的，其欠缴和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利息由合并、兼并或者转让后的企业负责缴纳。

第十七条　企业因破产、解散以及其他原因宣布终止的，在清算财产时，应当依法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十八条　企业和城镇个体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一）企业经营困难，连续三个月未发给职工工资（含生活费）的；

（二）企业濒临破产，在法定整顿期限内的；

（三）企业因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损失，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处于停产期间的；

（四）城镇个体劳动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办理歇业手续的。

经劳动行政部门核准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在缓缴期内免缴滞纳金。缓缴期满后，应当如数补缴缓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利息。

第三章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和城镇个体劳动者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省统一建立个人账户的起始时间为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在此之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从参加之日起建立个人账户。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个人已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连同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第二十条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本人缴费工资的百分之十一建立，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包括：

（一）职工个人缴纳的全部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划入部分；

（三）上列两项的利息。

城镇个体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本人缴费基数的百分之十一建立。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对账单，定期发给职工、城镇个体劳动者本人，以供查对。

第二十一条　职工和城镇个体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利息，按照省劳动行政部门每年参考银行同期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率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本人养老，不得提前支取。

第二十三条　职工、城镇个体劳动者或者退休人员死亡后，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可以依法由继承人按下列规定继承：

（一）职工死亡的，其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及利息可以全额继承；

（二）城镇个体劳动者在达到职工法定退休年龄前死亡的，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利息可以全额继承；

（三）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和城镇个体劳动者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中个人缴纳部分及利息的余额可以继承。

第二十四条　职工及城镇个体劳动者在同一统筹范围内流动的，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档案，不转移基金。跨统筹范围流动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的本息及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以后个人账户中的全部储存额。

第二十五条　职工、城镇个体劳动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中断的，其个人账户继续保留，储存额继续计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四章　基本养老金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后，城镇个体劳动者到达职工法定退休年龄后，按照本条例规定，享受基本养老金。

第二十七条　企业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十五年的，从职工办理退休手续次月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足额发给基本养老金，直至死亡。

城镇个体劳动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十五年的，从到达职工法定退休年龄的次月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足额发给基本养老金，直至死亡。

第二十八条　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个体劳动者，其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

（一）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所在市（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二十；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一百二十。

第二十九条　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满十五年的，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个体劳动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满十五年的，到达职工法定退休年龄后，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第三十条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或者参加养老保险的城镇个体劳动者，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以后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其基本养老金在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增加过渡性养老金和调节金。过渡性养老金和调节金的计算办法和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按前款规定计发的基本养老金低于国家和本省原规定的退休费计发标准的，按国家和本省原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不断得到改善。基本养老金的具体调整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的人员，基本养老金仍按国家和本省原规定的退休费计发标准执行。

第五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必须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任何机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第三十四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预决算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草案，劳动行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查。

第三十五条　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缴和支付两条线管理制度。结余额除预留退休人员二个月的支付费用外，应全部购买国家债券和存入财政专户。存入财政专户的基金，按照银行同期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第三十七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其所得收益依法免征税、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政府财政予以支持。

第三十八条　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双重审计制度。县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情况实行审计，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下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收支情况实行审计。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九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条　企业、个人有权查询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及基本养老金支付、结存情况，工会有权对企业的养老保险申报、缴费和

基本养老金发放等进行监督。企业应当每年至少向职工公布一次职工缴费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第四十一条　劳动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对企业的职工人数、工资总额、企业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情况以及有关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管理权限由有关机关或单位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挪用、截留、侵占养老保险基金的；

（二）未将养老保险基金及其利息和所得收益全部存入养老保险基金专户的；

（三）用养老保险基金进行经营活动的；

（四）擅自改变企业和职工缴费基数或者缴费比例的；

（五）延期或者不按照规定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养老保险工作造成损失的。

第四十三条　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办理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手续而不办理的企业，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对企业处以月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劳动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对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无故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如数缴纳的，对欠缴部分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企业瞒报工资总额、虚报职工人数，造成养老保险基金损失的；截留、挪用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拨付的基本养老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退休人员或其他人员以违法手段获取基本养老金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追回其全部违法所得，并由劳动行政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对单位罚款二万元以上、对个人罚款二千元以上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拒绝、阻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依照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照执行本条例。

第五十二条　原经国务院批准实行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行业统筹的企业，纳入省级统筹后，与本条例衔接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劳动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